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在2025年6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90.56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0.9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22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342.9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后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54.2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的0.96%,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金额为210,974.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今后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714 股票简称:牧原股份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45.18元/股(2025年6月30日生效)

转股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牧原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2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5,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95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

根据相关规则及《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年8月20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2月21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47.9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38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36 股票简称:兴森科技
债券代码:128122 债券简称:兴森转债

转股价:人民币13.35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89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717号)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26,89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7月2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5年7月22日)。

“兴森转债”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35元/股。

“兴森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股。历次价格调整如下:

1.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8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2022年6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由14.10元/股调整为14.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2022年9月6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0)。

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1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888,9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8%,最高成交价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9

元/股,成交总金额100,449,350.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7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数量: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88,85万份,行权期为2025年6月6日—2026年6月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238,3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2.62%;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38,3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2.6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股票账户,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1.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12. 2025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3日。

二、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

1. 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底行权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1	黄祖超	董事长秘书	3.00	0	0	0%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董监高管理人员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5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 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 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82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16人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4. 行权价格

本次行权价格为18.85元/股,行权价格不变。

5. 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为238,300